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伯成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取消审计委员会，并取消审计委员会相关规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049
2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05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提请股东会审议下列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043
2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044
3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5-052
4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048
5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046
6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047
7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5-050
8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025-05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结合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在委托理财期限内，公司任一时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闲置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 28,000 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的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需要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